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中海蓝航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中海蓝航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中海蓝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时间，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海蓝航提供不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蕴珊：_____

王震坡：_____

曹 澍：_____

2022年8月25日